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銘亨

電話：27817969#120

傳真：27713516

電子信箱：heng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43014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附件1份(30145500A00_ATTCH1.doc、30145500A00_ATTCH2.doc、30145500A00_ATTCH3.doc、30145500A00_ATTCH4.doc、30145500A00_ATTCH5.doc、30145500A00_ATTCH6.doc、30145500A00_ATTCH7.docx、30145500A00_ATTCH8.doc、30145500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修訂之條文及相關附件業經本府以104年5月14日府工品字第10430145501號令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品管要點自104年5月26日起實施，惟前已納入公告上網招標中或履約階段者，得依招標文件或契約相關約定繼續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

2015-05-14
16:42:57

教育局 1040514



AEAA10434913000